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议案，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

本次重组方案为公司向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郝姆斯”）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郝姆斯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石聚彬、招证资管-同赢之好想你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安赐成长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西德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淋涛、新余秉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全面了解公司前述交易方案后，我们认定该等交易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该等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小松： _____

李尊农： _____

朱 舫： _____

年 月 日